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選擇表格交(如適用)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如閣下不擬全數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必須按照於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作出適當之選擇，並須於**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018年7月4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平均收市價」	指	具有本通函「2.以股代息計劃詳情—2.2市值」一段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276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具有本通函「7.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一段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7日就派發末期股息建議的計劃，據此，合資格股東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收取末期股息，除非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的方式全數收取末期股息、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Jia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8)

非執行董事：

沈天晴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黃福清先生(副主席)

卓曉楠女士(行政總裁)

王建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顧雲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

玄武區

顧家營路59號

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403室

敬啟者：

**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於2018年3月27日，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末期股息將以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然而股東將擁有選擇權，選擇全部以現金代替代息股份，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於2018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末期股息而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適用的相關程序。

2.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2.1 合資格股東選擇方式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述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獲配發及發行總市值(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除外)相等於該股東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總額的代息股份(股份數目將按下文所載方式釐定)；或
- (b)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獲派現金股息19港仙；或
- (c) 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

於記錄日期無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現金末期股息均將以港幣支付。

2.2 市值

就計算根據上文(a)至(c)項下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的市值已定為每股股份14.13港元，相當於股份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每股概約平均收市價計算(「平均收市價」)。據此，合資格股東就其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會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 & & \\ \text{(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 \\ & & \text{現有股份並選作} \\ & & \text{代息股份數目} \\ & & \text{(如適用)} \\ & & \times \frac{\text{19港仙}}{\text{14.13港元}} \\ & & \text{(每股末期股息)} \\ & & \text{(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2,452,000,000股股份，倘所有股東就末期股息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最高將為32,970,98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4%及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

向各合資格股東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數目。有關上述(a)至(c)項的代息股份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於發行時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將不會有權享有本次末期股息。

按照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部份或全部末期股息之選擇而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代息股份，可能包含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少於一手，即2,000股)。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少於買賣單位的代息股份。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之買賣價通常較整手股份之買賣價有所折讓。

3.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董事認為，以股代息計劃將使股東在不用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增加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本公司將可保留現金作為其營運之用。

4.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2018年6月13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派發末期股息；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末期股息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已於2018年6月13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宣派末期股息。倘若上述(ii)所載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將會作廢。屆時末期股息將悉數以現金支付。

5.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股東應注意，接納任何代息股份可能導致彼等需要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作出披露。股東如就該等條文對彼等可能構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彼等本身之專業意見。股東如對彼等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應尋求彼等本身之專業意見。

6. 選擇表格

本文件隨附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全部以代息股份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發行代息股份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合資格股東使用。如閣下不擬全數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必須按照於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作出適當之選擇，並於**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不會發出有關選擇表格的收據。

如任何合資格股東於**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並未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將全數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a) 全數收取現金

若閣下擬全數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毋須**採取任何行動。請勿交回選擇表格。

(b) 全數收取代息股份

若閣下擬全數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儘快交回。

(c) 收取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

若閣下擬以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的**丙欄**內填上於記錄日期所持之股份中要求以代息股份支付股息之登記股份數目，另請在選擇表格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儘快交回。

如簽妥交回的選擇表格上並無註明擬收取代息股份的股份數目，或如所註明的數目超過於記錄日期閣下名下的登記股份數目，閣下將被視作就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的股份全數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因此，閣下將只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若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和時間將按下文(a)或(b)段(視乎情況而定)延期：

- (a) 若在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生效，並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即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 (b) 若在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期間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即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是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概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請參閱下文「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一段。

7. 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本通函或選擇表格將不會於香港或以外任何地區進行登記。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一名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海外股東」)，彼持有299,5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就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有關以股代息安排之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手續作出查詢。根據對英屬處女群島適用法律的法律意見，倘以股代息安排由本公司在香港作出，且以股代息安排僅因註冊地址為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為現有股東而向彼等提供，英屬處女群島概無任何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例，致使本公司可將註冊地址為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納入以股代息安排中。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將毋須就向其註冊地址為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發行以股代息股份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項下之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或任何政府或監管程序。任何身居香港以外地區而獲寄予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之股東，除非當地法律允許本公司發出此項邀請而無須在有關地區辦理任何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手續，否則概不得將上述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作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邀請論。

為免生疑，代息股份要約不會公開予公眾人士(股東除外)，而選擇表格亦不可轉讓。據此，除非在符合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規則及法例之情況下，該以股代息計劃概不得於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提出，而本通函或涉及該以股代息計劃之任何其他要約資料或廣告亦不會在當地分發或刊登。儘管本公司取得法律意見，任何有意參與該以股代息計劃之人士均有責任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所需之同意。海外股東如對彼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各自之專業顧問。

8.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是項申請後，預期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及／或現金股息的支票，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於向股東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後，代息股份預期於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又或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交收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和權益。

9. 推薦建議及意見

全部或部份收取代息股份或現金是否符合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均視乎其本身的個別情況而定。任何合資格股東所受到的稅務影響，將視乎該名股東特定情況而定。倘若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作為受託人的合資格股東務請尋求專業意見，以了解經顧及有關信託文據的條款後選擇收取現金或代息股份是否在其權力範圍之內及有何影響。

10. 預期時間表

最遲呈交股份過戶表格以收取末期股息之時間.....	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每股代息股份之市值 (五個交易日之平均)	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 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
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 日期和時間.....	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派發代息股份的股票 及/或現金股息的支票.....	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
代息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	2018年7月31日(星期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天晴
謹啟

2018年7月4日